

嘉善县人民政府文件

善政发〔2020〕31号

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商贸流通领域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片区)建设，现就促进我县商贸流通领域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支持引进商贸流通企业。对新引进的总投资超过 3000 万元的“世界 500 强”、“中国服务业 500 强”商贸流通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二、培育优质消费市场主体。对当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商贸领域各类示范（标杆）称号、智慧商圈、高品质步行街、特色小镇、特色村等，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对当年度获得省绿色商场的，给予 8 万元的奖励。每年安排 50 万元用于大型商超（市场）培优扶强。鼓励各主体、企业繁荣消费市场，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开展促消费活动、支持城乡菜市场（集贸市场、生鲜超市）标准化改造、帮助社区便利店建设。

三、支持商贸业发展。对限额以上社零企业当年度销售额（营业额）全县位列前十名且同比增幅达到 20%、50%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度新增的主辅分离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每年安排 50 万元用于承担商务服务的行业协会（联合会）培优扶强。

四、培育重点电商企业。每年安排 100 万元用于电商企业培优扶强。对被纳入省电子商务行业监测系统的企业或报送相关电商监测数据工作的自建电商平台企业，给予 2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度获得省级、市级电子商务（新零售）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五、支持直播平台建设。对协助政府部门做好线上（通过淘宝直播、抖音、腾讯直播等方式，直播活动达 30 场且每场活动线上关注人数达到 5000 人的）促消费活动的企业（组织），或经省商务厅认定为省级直播电商基地、产业公共直播间的，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

六、支持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发展。对当年度省商务厅考核为优秀、良好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镇（街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

中心建设。

七、鼓励电子商务园区建设。对营业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且当年度新入驻电子商务企业（含个体工商户）20 家以上的电子商务园区（创业园、楼宇）建设运营主体，网络年交易额达到 1 亿元、5000 万元、3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度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八、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对当年度列入县电子商务库的行政村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对电商专业（淘宝）村覆盖率达 30%，且农业企业上云数占比达 70% 以上的镇（街道），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对新入选省电商（淘宝）镇、电商专业（淘宝）村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度被认定为运作规范的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中心或提升改造的农村电商服务站（点），给予实际运营费用 70% 的奖励，单个中心、站（点）每年最高奖励 5 万元。对新入选省农村电子示范村、服务站（点）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九、支持开展商务培训。对当年度政府组织的各类商务培训活动，给予受委托企业单次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

本意见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县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细则。

嘉善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县监委，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委各部门。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